在香港設立有效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

適用於認可機構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規則

諮詢總結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8 年 7 月 25 日

引言

1.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2018年1月17日發表**諮詢文件**[1]，提出就依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628章)(**《處置條例》**)第19條訂立規則，以訂明適用於認可機構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吸收虧損能力規則》**)的建議。

2. 諮詢文件亦載有對**《稅務條例》**(第112章)作出相應修訂的條例草案的建議，以賦予若干合資格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與債務類似的稅務待遇(**《稅務(吸收虧損能力)(修訂)條例草案》**)。

3. 本文件列載對《吸收虧損能力規則》與《稅務(吸收虧損能力)(修訂)條例草案》的處理方法的諮詢總結，概述自諮詢文件的回應者收到的主要意見、金融管理專員對該等意見的回應，以及為推進制定《吸收虧損能力規則》及《稅務(吸收虧損能力)(修訂)條例草案》而採取的建議。應注意本文件所載建議仍會作出修訂，不應視之為金融管理專員已確定及整全的政策意向。本文件所用在諮詢文件已界定的用語與諮詢文件所用者含義相同。

4. 《吸收虧損能力規則》的兩個月諮詢期於2018年3月16日結束。諮詢期內共收到各方面提交的10份意見書，包括行業公會及專業團體。回應者名稱見**附件1**。下文根據諮詢文件的結構，討論所收到的主要意見概要及金融管理專員的回應。**附件2**以表列形式詳述所收到的意見及金融管理專員的回應，方便各界參考。

一般意見

5. 並無回應者質疑處置實體及重要附屬公司須符合吸收虧損能力規定，以在它們一旦陷入不再可持續經營狀況時可達致有秩序倒閉的基本原則。本部分列載就有關諮詢文件為落實這項原則的建議所提出的一般意見，以及金融管理專員對該等意見的回應。

[1] 諮詢文件連結如下：
http://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resolution/LAC_CP_CHI.pdf

6. 多名回應者要求更清楚說明諮詢文件所載建議的詳情。一般而言，有關實體都認為就它們會否被列為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有越長的通知期越好，同時若它們被列為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話，將需要符合怎樣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以及須於何時達到。金融管理專員明白長時間面對不確定情況對有關實體的業務而言並不理想，但制定及落實政策無可避免是一個漸進過程。本文件會更詳盡列載有關金融管理專員對吸收虧損能力規定擬採取的方針，並會在(i)計劃於2018年7月發出諮詢業界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則》及《稅務(吸收虧損能力)(修訂)條例草案》草擬本，以及(ii)計劃於今年較後時間發出諮詢業界的有關吸收虧損能力的《實務守則》篇章(**《吸收虧損能力守則》**)的草擬本提供更清晰的說明。然而，對每間認可機構來說，究竟是認可機構本身或其集團公司(如有)會被列為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以及將會適用於被如此分類的實體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最終都會視乎有關認可機構的情況，尤其金融管理專員就該認可機構所制定或採納的首選處置策略(如有)而定。

7. 根據金融管理專員的現行規劃假設(仍可能有變動)，待《吸收虧損能力規則》及《稅務(吸收虧損能力)(修訂)條例草案》生效後，會在2019年就總部設於非新興市場經濟體的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旗下的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作出分類。金融管理專員的意向是該等實體將須在被列為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以適用者為準)後3個月內，開始遵守與金融穩定理事會的最低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一致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至於其他相關認可機構，金融管理專員會在2019年內定出首選處置策略，並會在2020年1月1日前作出處置實體及重要附屬公司的分類。根據諮詢文件建議的實施時間表，該等認可機構將須在分類作出後24個月內(即2022年1月1日前)開始符合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8. 多名回應者表示就某些指標(例如佔香港市場資產總額或存款總額的百分比)低於指定門檻的認可機構顯然不具系統重要性，即使不再可持續經營亦不會對香港的金融穩定構成風險，因此它們旗下不應該有實體會被列為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亦不應受吸收虧損能力規定規限。

9. 金融管理專員的意見是若*事前*並無證據顯示或並不預期某認可機構一旦倒閉，可能會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包括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構成風險，則應不大可能需要就有關實體制定處置策略，同時有關實體因此不大可能被列為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2] 金融管理專員亦

[2] 然而，即使並不預期某認可機構倒閉會在本港構成有關風險，但可能會因為相關附屬公司符合諮詢文件

同意根據一項或更多指標評估認可機構，可為決定應否制定處置策略及是否將某實體分類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因此金融管理專員目前的意向是制定一套評估框架，並將有關框架納入《吸收虧損能力守則》。然而，正如上文所述，關於應否制定處置策略及應否將某認可機構(或集團公司)列為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將須參考有關認可機構的具體情況而定。因此，金融管理專員並不預期以主要指標為基礎的評估框架必然可機械式地應用於所有情況，以決定應就哪些實體制定處置策略及應將哪些實體分類。相反，有關框架可為該等決定提供參考資料。

10. 多名回應者表示《吸收虧損能力規則》應較諮詢文件所建議的，更緊貼金融穩定理事會在《**細則清單**》[3]內就總吸收虧損能力提供的指引。亦有提議指《吸收虧損能力規則》應包含對國際合作的明確及具約束力承諾。此舉可限制金融管理專員只在已取得有關危機管理小組[4]的同意下將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實體列為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

11. 香港是主要國際金融中心，30 間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中有 29 間在香港設有業務，但並無任何一間的總公司設於香港，而金融服務業對香港經濟的貢獻亦相當重大。有一套符合國際標準的穩健監管框架，有助促進金融穩定及公平競爭環境，而此二者都是金融服務業所高度重視的。諮詢文件所載建議大致緊貼《細則清單》所載規定。然而，考慮到香港的獨特情況，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在香港落實國際最佳慣例時，有幾個範疇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香港的監管框架切合本地情況。

12. 有關《吸收虧損能力規則》限制金融管理專員只可在已達成國際合作的情況下才採取行動的建議，金融管理專員的意向是在運用《吸收虧損能力規則》賦予的權力時—以至在更廣泛的層面於進行處置規劃時—金融管理專員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緊密協調。處置機制當局之間的跨境合作，是對國際銀行集團(不論跨境合作是透過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危機管理小組或處置聯席會作出)或小規模銀行(其處置規劃在雙邊基礎上作出)進行有效處置規劃的先決條件。然而，香港的法例不宜限制金融管理專員，規定先要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處置機制當局達成共識，金融管理專員才可行使《吸收虧損能力規則》賦予的權力。

第 78 段列出的其中一項 5%測試而被列為重要附屬公司。

[3] 包括在：金融穩定理事會，2015 年 11 月，《處置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吸收虧損能力及重組資本能力原則與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 (英文版)。

[4] 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危機管理小組包括(i)該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總公司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以及(ii)對該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處置屬重要的實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

第 I 部：引言

諮詢文件第 I 部並無提出任何諮詢問題。

第 II 部：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

13.多名回應者要求更清楚說明促使金融管理專員可能建議對境外附屬公司施加最低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情況(尤其就諮詢文件第25段及註腳30而言)。為免引起疑問，目前金融管理專員無意要求並非在香港成立的實體符合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然而，因應機構的特定情況進行處置規劃，是有秩序處置瀕臨倒閉機構的必要先決條件。就跨境銀行而言，這必須包括總公司司法管轄區及業務司法管轄區的處置機制當局的合作。就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而言，可透過危機管理小組或處置聯席會進行合作。如屬較簡單的跨境機構，有關當局進行雙邊合作或已足夠。以上都是討論吸收虧損能力的適當校準的適合平台，同時如相關的話，金管局預期會參與有關討論。然而，任何規定都應該由受影響實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施加。

14.有回應者要求澄清監管緩衝資本與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互動關係。金融管理專員認為用作符合按風險加權資產校準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不應同時用作符合監管緩衝資本，但這項限制不應適用於按實體的風險承擔計量計算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此舉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55L章)(**《資本規則》**)採取的方針；《資本規則》規定用作符合參照風險加權資產計算的資本規定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不得用作符合監管緩衝資本(即有關限制不適用於槓桿比率)。

15.諮詢文件第II部大致仍然反映金融管理專員對該部所載事項的意見。尤其基於諮詢文件提出 (及於附件2詳細討論) 的理由，金融管理專員的意見仍然是，違反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後果是，可被視為違反認可機構的認可的最低準則(《銀行業條例》(第155章)附表7所載)。

第 III 部：外部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16.多名回應者要求更清楚說明金融管理專員會如何決定處置實體及處置集團的分類，並有回應者提出處置集團的成員的組成應與《細則清單》所載更緊密對應。但亦指出若需要在綜合基礎上符合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集團(**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有別於需要在綜合基礎上符合資本規定的集團(如有)(**資本綜合集團**)，可能會引起困難。

17.有見及此，金融管理專員一般預期就本身為認可機構的每個處置實體(及每間重要附屬公司)而言，其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的成員將會與其在《資本規則》下的資本綜合集團相同。就非認可機構而言，預期其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的成員一般會與該非認可機構的**主要認可機構**在《資本規則》下的資本綜合集團相同，再加上該非認可機構。就本身為於香港成立的認可機構控權公司的非認可機構而言，有關主要認可機構將會為一間附屬公司認可機構，而就本身為認可機構的相聯營運實體的非認可機構而言，有關主要認可機構將會為其作為相聯營運實體的相關認可機構。然而，我們的意向是金融管理專員會有權在考慮相關因素後，更改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的成員(詳見附件2)。

18.關於哪些實體可能會被列為處置實體，並因此需要符合外部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問題，只有在首選處置策略下預期會對某實體直接施行一項或多於一項穩定措施，該實體才會被列為處置實體。只有在《處置條例》第25條列明的三項條件都獲符合的情況下，才可根據《處置條例》施行穩定措施。據此推斷，只有在預期有關條件—包括第3項條件，即有關金融機構(可能是處置實體本身或與處置實體屬於同一個公司集團的機構)不再可持續經營，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包括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構成風險—均會獲符合的情況下，才能施加外部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19.大致上，我們的意向是《吸收虧損能力規則》會列明在考慮是否將某實體列為處置實體時，金融管理專員可計及涵蓋該實體的首選處置策略及金融管理專員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有關這方面更詳盡的指引會載於《吸收虧損能力守則》。

20.此外，請注意為簡化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實施，金融管理專員的意向是不按照諮詢文件列載的方式處理；諮詢文件提出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

司)須符合兩項規定中的較高者，而其中一項規定是參照其風險加權資產校準，另一項則參照其風險承擔計量校準。金融管理專員目前的意向是在《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 將須同時符合該兩項規定(就如根據《資本規則》，認可機構須同時符合風險加權資本充足比率及槓桿比率一樣)。當然，無論何時，兩項規定中的較高者具有更大限制性(除非兩者完全一樣)，因此結果並沒有改變。

21.除上述各項外，諮詢文件第III部仍然反映金融管理專員就該部所載事項的意見。

第 IV 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22.多名回應者要求更清楚說明金融管理專員會如何作出有關重要附屬公司及重要子集團的分類的決定，並有回應者要求進一步解釋為何諮詢文件建議參考重要附屬公司所屬處置集團以判斷其重要性，而非如《細則清單》所建議參考整個銀行集團。另一名回應者要求更詳細說明如何作出「對提供關鍵金融功能具重要性」的判斷(諮詢文件第78段)。

23.《吸收虧損能力規則》將會列載有關將實體列為重要附屬公司的建議準則，該等準則並非與《細則清單》所載識別重要子集團的準則完全相同，尤其根據諮詢文件所載有關5%測試會參照處置集團而非整個銀行集團進行的建議。我們的目的是因應香港本地的情況修訂國際標準，以確保能同時對採用多點切入策略的公司及單點切入策略的公司適當地作出有關重要附屬公司的分類。

24.關於「對提供關鍵金融功能具重要性」的決定，金融管理專員的意向同樣是利用第9段所述的評估框架提供相關參考以作評估。

25.有關重要子集團的問題，金融管理專員目前的意向是修訂諮詢文件列載的方法，重要子集團不是由金融管理專員運用《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權力作出分類，而是會以重要附屬公司連同其所有附屬公司作出識別。此外，我們的意向是(如處置實體的情況一樣)，重要附屬公司將須就其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而非重要子集團)在綜合基礎上符合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重要附屬公司的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將會按識別處置實體的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相同的方式(如上文第III部分所述)予以識別。

26. 多名回應者要求更清楚說明金融管理專員會如何決定某重要附屬公司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純量，其中一名回應者表示就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純量的校準應獲相關危機管理小組同意。

27. 金融管理專員進一步研究若將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純量修訂至高於 75%的話，應考慮哪些因素。有關詳情載於附件 2。正如上文所述，香港法例不宜藉規定須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處置機制當局取得共識來限制金融管理專員，因此金融管理專員無意在《吸收虧損能力規則》訂明在法律上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純量的校準須取得危機管理小組的同意。

28. 除上述各項外，諮詢文件第IV部仍然反映金融管理專員就該部所載事項的意見。

第 V 部：符合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時間表

29. 多名回應者質疑引入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建議時間表。其中一名回應者特別提出並非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認可機構應無需在2022年1月1日之前符合有關規定。金融管理專員明白有需要避免在一段短時間內有大量吸收虧損能力在香港市場發行的情況，因此無意在《吸收虧損能力規則》生效後立即將所有有關實體列為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正如第7段所述，目前屬意的時間表是，就非新興市場經濟體的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處置實體及重要附屬公司作出分類，使該等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須在2019年符合金融穩定理事會規定的最低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至於其他有關實體，預期會在2020年1月1日前被列為處置實體及重要附屬公司。因此該等實體將須在2022年1月1日前(即作出分類後24個月內)符合其各自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30. 多名回應者亦質疑諮詢文件所載有關處置實體及重要附屬公司須在單獨基礎上(以及就其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在綜合基礎上)符合其各自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建議。金融管理專員仍然認為有關建議合宜，原因是認可機構須在單獨基礎上符合資本規定，而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校準亦取材自資本規定的校準。然而，金融管理專員承認在某些情況下要求認可機構在單獨基礎上符合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可能會對其靈活運用發行吸收虧損能力所得款項造成限制。因此，金融管理專員目前的意向是容許參照**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純量**(將定為100%，除非金融管理專員予以下調)調整吸收虧損能力規定。有關詳情載於附件2。

31.除上述各項外，諮詢文件第V部仍然反映金融管理專員就該部所載事項的意見。

第 VI 部：吸收虧損能力合資格準則

32.回應者要求更詳盡說明有關吸收虧損能力合資格準則的多個範疇，包括哪些特質會促使某票據被視為具有衍生工具掛鈎特點。

33.金融管理專員目前的意向是若某票據所代表的負債的價值，是參照該票據指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相關資產、指數、金融工具、率或事物的價值或價值的波幅而波動，或該票據有其他衍生工具特點，該票據即會被視為具有衍生工具掛鈎特點，惟某票據不會僅因為票據息率是根據一項參考利率計算而被視為具有衍生工具掛鈎特點。

34.有回應者要求澄清票據附有贖回權，會否促使該票據被視為具有衍生工具掛鈎特點。這並非金融管理專員的意向；純粹附有贖回權並不會令負債的價值需參照其他事物的價格而定。然而，經過進一步研究後，金融管理專員目前的意向是《吸收虧損能力規則》會規定，若某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包含贖回權，須就行使有關贖回權取得金融管理專員的同意(根據《資本規則》附表4C的同等規定制定)。

35.諮詢文件第VI部大致上仍然反映金融管理專員對該部所載事項的意見。此外，金融管理專員目前的意向是，債務票據若要合資格作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發行方將須符合下文第VII部所載有關銷售及分發該等票據的若干限制。

第 VII 部：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的銷售及分發限制

36.回應者大致上接受僅限於向專業投資者就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票據進行一級市場發行的建議。然而，諮詢文件亦提出可能只允許向並非「零售銀行客戶」的專業投資者進行一級市場發行。針對這點提出意見的回應者一致認為應可向符合專業投資者資格準則的個人進行一級市場發行。

37.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應有適當的保障投資者措施，以確保僅限於了解外部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涉及的風險並有能力承受有關風險的人士可投資

於該等債務票據。不過，金融管理專員亦承認較為繁瑣的分發限制會令投資者基礎縮小，以及對流通性及定價構成負面影響。總括而言，金融管理專員目前的判斷是可允許向所有專業投資者發行外部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惟條件是認可機構須符合下文第38段所述的有關操守規定。金融管理專員的意向是《吸收虧損能力規則》會規定在香港發行的票據必須發行予專業投資者，才合資格作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38. 大致而言，在香港進行一級及二級市場銷售或分發(i)具有類似吸收虧損特點的票據(包括額外一級及二級資本票據，其他外部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應急可轉換債券等)；及(ii)主要投資於具有該等吸收虧損特點的票據或回報與該等票據緊密相連的投資產品((i)及(ii)統稱為**受限制產品**)，對象應僅限於專業投資者。金融管理專員擬以通告方式就認可機構於一級及二級市場銷售及分發受限制產品提供指引。

39. 有關外部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最低面額規定的問題，大部分回應者認為原則上有關規定可接受，但諮詢文件建議800萬港元的水平過高。尤其回應者留意到目前市面發行的債券最低面額都不會超出20萬美元或10萬歐元的水平。回應者亦指出800萬港元的建議水平剛好超出100萬美元，鑑於外部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有時可能會以美元發行，這個水平會引起不便。

40.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上述各點有其理據，因此金融管理專員目前的意向是修改諮詢文件所載建議，訂明以港元、美元、歐元或其他貨幣為單位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的最低面額須分別為200萬港元、25萬美元、20萬歐元或200萬港元等值的其他貨幣。

41. 回應者亦表示對諮詢文件建議的額外操守措施(第134段)有保留。正如與本第VII部的其他問題一樣，金融管理專員目前的看法是，需要在限制向不合適投資者銷售及分發外部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以及減輕施加有關限制可能引起對流通性及定價造成的負面影響兩者間得平衡。

42. 除上文列出的規定外，金融管理專員目前的意向是，《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亦會規定有關外部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的要約及產品文件須包含適當的風險披露及銷售限制(諮詢文件第134(ii)段)。但總括而言，金融管理專員目前的意向是不限制僅向並非零售銀行客戶的專業投資者銷售或分發受限制產品，或要求投資者作出書面確認(諮詢文件第134(i)及(iii)

段)。建議諮詢文件第134(iv)、(v)、(vi)及(vii)段所載建議會適用於若干複雜及高風險產品(須受與機構或公司專業投資者交易的適用豁免限制)。

43.除上述各項外，諮詢文件第VII部仍然反映現時金融管理專員就該部所載事項的意見。此外，應注意我們的意向是本部所載措施亦將適用於監管資本債務票據。尤其金融管理專員擬修訂《資本規則》，以規定若要合資格作為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有關票據必須(i)是向與發行方屬同一銀行集團的實體發行；或(ii)符合第40段所載最低面額規定；若有關票據在香港發行，必須發行予專業投資者；以及有關票據的要約及產品文件必須載有適當風險披露及銷售限制。

第 VIII 部：吸收虧損能力投資的處理方法

44.多名回應者認為吸收虧損能力投資持有量的扣減處理方法，應較諮詢文件所建議的寬鬆。然而，金融管理專員現時的看法是，若大幅度放寬諮詢文件所載建議，一旦有一間或多間認可機構陷入困境，便可能增加連鎖影響的風險。

45.因此，正如今年4月就本議題發出的諮詢文件CP18.03《實施總吸收虧損能力持有標準》[5]所建議，金融管理專員現時的意向是，若認可機構持有由另一個不同銀行集團的實體發行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負債**[6] —即非資本的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在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監管制度下獲認可為合資格計作吸收虧損能力的非資本票據，以及與該等票據屬同等級別或較次級別的若干其他負債，則該等票據應從資本中扣減，並受到諮詢文件所載的重大持有量門檻規限。

46.此外，金融管理專員仍維持的看法是，若認可機構持有由同一處置集團的實體發行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負債(即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或在非香港司法管轄區下的等同)，該等持有量應首先從持有人本身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中扣減，再從持有人的監管資本中扣減，並且不設扣減門檻。

[5] http://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consultations/CP18_03_Implementation_of_TLAC_Holdings_Standard.pdf (英文版)

[6] 這些近似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2016 年 10 月公布的《總吸收虧損能力持有標準》(http://www.bis.org/bcbs/publ/d387.htm)所指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其他總吸收虧損能力負債」。

47.然而，於進一步考慮後，金融管理專員的看法是，若認可機構持有由與該認可機構屬不同處置集團但同一銀行集團的實體發行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負債，該等票據應按與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相同的方式予以扣減—即是首先從持有人本身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中扣減，再從持有人的監管資本中扣減，並且不設扣減門檻。

48.除上述各項外，諮詢文件第VIII部仍然反映金融管理專員就該部所載事項的意見。

第 IX 部：最低限度債務規定

49.幾名回應者認為無必要設立最低限度債務規定，並且這項規定會減少認可機構決定如何融資吸收虧損能力的靈活度、助長發行質素較次等的吸收虧損能力，同時視乎認可機構當時的資本狀況而定，成本可能相當高昂。回應者亦要求澄清，法律上採取債務形式但於會計上被計作股本的票據，會否計入三分之一債務規定內。

50.正如諮詢文件所載，金融管理專員的意見是，債務形式的吸收虧損能力有助有秩序地處置瀕臨倒閉的認可機構，因此有助維持金融穩定。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將最低限度債務規定定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規定三分之一的水平(與《細則清單》一致)，能夠在促進金融穩定與限制對認可機構造成的監管負擔之間達致適當平衡。

51.因此，金融管理專員的意向是，《吸收虧損能力規則》將會訂明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三分之一須以債務來符合。現建議，若要被計入這三分之一規定，有關票據必須符合相關的吸收虧損能力資格準則，並且證明確實負債。為免引起疑問，現說明這包括符合上述條件的額外一級及二級資本票據，有關票據不必於會計上計作負債(相對股本)才可計入最低限度債務規定。金融管理專員擬保留權力，可調低諮詢文件所建議的最低限度債務規定，有關理由已載於諮詢文件。然而，金融管理專員預期只在有限情況下才會利用這個彈性。有關詳情載於附件2。

52.諮詢文件第IX部大致上仍然反映金融管理專員就該部所載事項的意見。

第 X 部：匯報、披露、程序及覆核

53.在披露方面，回應者要求就須作出披露的次數提供更多資料，其中一名回應者建議應遵循與現行的資本披露規定一致的規定。此外，一名回應者表示應只須在綜合基礎上作出披露，而無需在單獨基礎上作出披露。

54.考慮到有關回應及為確保披露規定符合國際標準，金融管理專員擬修訂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披露方法。尤其金融管理專員擬在《吸收虧損能力規則》加入參照**《銀行業(披露)規則》**(第155M章)(《披露規則》) 第6、8、9、10及15條制定的規定，包括有關將以金融管理專員制定的模版或表呈示的須披露資料詳情的規定 (《披露規則》第6(1)(ab)條) 。金融管理專員的意向是《吸收虧損能力規則》會提供有關須作出的披露的性質及次數的高層次描述，有關描述會參照巴塞爾委員會於2017年3月發出的《第三支柱披露規定—綜合及優化框架》提供的5個有關模版制定。[7] 然後，金融管理專員計劃 (經諮詢業界)制定列載須披露資料詳情的模版，而《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模版會參照該5個巴塞爾委員模版制定。金融管理專員目前的意向是根據《吸收虧損能力規則》，實體於被列為處置實體及重要附屬公司後3個月內開始按規定作出披露。

55.此外，多名回應者表示在諮詢文件所建議金融管理專員有權作出的決定(尤其有關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純量的校準)中，應有更多可由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覆核。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各項決定的影響均有所不同，而向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申請覆核的權利應保留就更重要及影響更深遠的決定運用。因此，金融管理專員仍然認為，於諮詢文件中所討論的各項決定之中，可由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覆核的，應為處置部分比率的任何更改及採取補救行動的任何指示。然而，於進一步考慮後，金融管理專員現時的看法是，於某實體被列為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後，或者當第2A支柱規定增加而引致處置部分比率增加時，受影響實體應有機會提出減低其處置部分比率的要求。現建議，若金融管理專員決定不允許該要求，則該決定可由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覆核。

[7] https://www.bis.org/bcbs/publ/d400.htm。5 個有關模版為 KM2、CCA、TLAC1、TLAC2 及 TLAC3。

第 XI 部：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的稅務待遇

56.回應者大致支持賦予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與債務類似的稅務待遇的建議，但亦就諮詢文件所載建議提出多項意見，包括《稅務條例》的修訂應作追溯生效，以確保若認可機構在實施限期前開始發行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有關票據亦可獲與債務類似的稅務待遇，以及與債務類似的稅務待遇亦應適用於由相聯營運實體發行的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57.有關第一點，我們承認認可機構需要在實施限期前開始發行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在落實《吸收虧損能力規則》及《稅務(吸收虧損能力)(修訂)條例草案》時，我們的意向是減低因任何先後次序的安排而引致發行方的稅務負擔增加的機會。為達到這個目的，金融管理專員目前的意向(仍可能有變動)是待至《吸收虧損能力規則》及《稅務(吸收虧損能力)(修訂)條例草案》兩者都生效，才會作出有關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分類。

58.至於第二點，金融管理專員承認適宜避免令可能需要發行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的相聯營運實體處於不利地位。現建議，被金融管理專員列為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並因而需要符合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相聯營運實體，應獲賦予與債務類似的稅務待遇，而該等相關營運實體從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所得的利息、收益或利潤會被評為營業收入，因此按與純淨控權公司相同的基準被納入應課稅利潤的範圍。

第 XII 部：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影響

諮詢文件第 XII 部並無提出任何諮詢問題。

下一步

59.金融管理專員目前的意向是於2018年7月發出《吸收虧損能力規則》及《稅務(吸收虧損能力)(修訂)條例草案》的草擬本以諮詢業界，以及於今年較後時間發出《吸收虧損能力守則》以諮詢業界。我們的目標是在2018年第四季向立法會提交《吸收虧損能力規則》的草擬本及《稅務(吸收虧損能力)(修訂)條例草案》。視乎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的完成時間，我們期望《吸收虧損能力規則》會大概於2018年年底生效。

附件1—回應者名單

1. 存款公司公會
2. 私人財富管理公會
3.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4.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5. 香港銀行公會
6.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
7.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8.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9. Asia Securities Industry &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 (ASIFMA)
10. The Clearing House Association及the Securities Industry and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

附件 2—意見概要及金融管理專員的回應

第 II 部　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	
回應者的意見	金融管理專員的回應
1. 一名回應者不同意諮詢文件所載有關用作符合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不得同時用於符合監管緩衝資本的建議。另一名回應者要求澄清在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釐定受風險承擔計量(而非風險加權資產)約束的情況下監管緩衝資本的運作方式。	若認可機構符合其監管緩衝資本，該緩衝資本可提供額外的持續經營吸收虧損能力，而有關認可機構可在沒有違反其監管資本規定的情況下運用該緩衝資本。若用作符合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亦可同時用作符合監管緩衝資本，那麼在認可機構違反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前可予運用的持續經營吸收虧損能力數額，會少於在認可機構違反其資本規定前可予運用的數額。這並非我們的政策意向，至少金融管理專員現時的看法(如下文所詳細論述)是違反吸收虧損能力規定應被視為與違反監管資本規定相若。這點與《細則清單》第 6 條一致，該條規定用作符合最低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不得同時用作符合監管緩衝資本。 因此，金融管理專員仍然認為用作符合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不可同時用作符合監管緩衝資本。然而，為與《資本規則》的取向一致，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這項限制僅應適用於參照風險加權資產校準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而不應適用於參照實體的風險承擔計量計算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第 II 部　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	
回應者的意見	金融管理專員的回應
	因此，金融管理專員的意向是修訂《資本規則》第 3E 條列載有關「淨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定義，不僅剔除有關機構為遵守該條例下的最低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或總資本比率所需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亦剔除該機構用作符合《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任何參照風險加權資產校準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2. 多名回應者要求更清楚說明促使金融管理專員可能就境外附屬公司建議最低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情況(尤其就諮詢文件第 25 段及註腳 30 而言)。	若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沒有對某香港實體的境外附屬公司(兩者同屬一個處置集團)施加當地吸收虧損能力規定會對處置可行性構成障礙，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諮詢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當局後，建議施加有關規定。然而，施加任何該等規定屬由當地相關當局決定的事項，我們不擬在《吸收虧損能力規則》內反映此點。
3. 一名回應者提出違反吸收虧損能力規定不應被視為與違反資本規定相若。另一名回應者表示將違反吸收虧損能力規定視作與違反監管資本規定相若的做法可以接受，但應區別有關補救行動。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只會在預期當某認可機構不再可持續經營，會對金融穩定(包括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構成風險的情況下才施加。內部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只會在相關實體屬於某處置集團，並符合一項或多於一項關鍵性條件的情況下才施加。在以上任何一個情況中，維持充足的吸收虧損能力是確保處置可行性的基本要素。由此推論，違反吸收虧損能力規定會減低處置可行性，因而增加認可機構不再可持續經營對金融穩定的威脅。因此，金融管理專員現時的看法—與《細則

第 II 部　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	
回應者的意見	金融管理專員的回應
	清單》第 7 條一致—是違反吸收虧損能力規定應被視為與違反監管資本規定相若。金融管理專員對違反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任何回應詳情會視乎個別個案的特定情況而定。

第 III 部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回應者的意見	金融管理專員的回應
1. 兩名回應者要求更清楚說明金融管理專員會如何決定處置實體及處置集團的分類，並提出如屬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須就作出有關分類取得相關危機管理小組的同意。	我們的意向是《吸收虧損能力規則》會列明在考慮是否將某實體列為處置實體時，金融管理專員可計及涵蓋該實體的首選處置策略及金融管理專員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正如第 9 段所述，金融管理專員目前的意向是因應應就哪些實體制定處置策略及應將哪些實體分類的問題制定框架。有關這方面更詳盡的指引會載於《吸收虧損能力守則》。 此外，我們現時亦擬修訂諮詢文件原本建議對處置集團採取的方法；由金融管理專員運用《吸收虧損能力規則》賦予的權力就處置集團作出分類，改為在處置策略中予以識別。根據此經修訂方法，處置實體將須在綜合基礎上就其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而非處置集團符合其外部吸收虧損能力規定，詳見下文。 正如諮詢文件所述，建議金融管理專員有權根據《吸收虧損能力規則》

第 III 部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回應者的意見	金融管理專員的回應
	將實體列為處置實體。但不宜在《吸收虧損能力規則》內對有關權力作出限制，明確提述須得到危機管理小組的同意；香港的法例不應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在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處置機制當局達成共識後，才可行使《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權力，以試圖約束金融管理專員。然而，就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而言，金融管理專員預期在行使其權力作出有關分類時，會與危機管理小組緊密協調。
2. 一名回應者提出處置集團的成員組成應與《細則清單》所載更緊密對應，但亦指出若處置集團有別於資本綜合集團，可能會引起運作上的複雜情況及成本。另一名回應者提出相關論點，認為若相關綜合集團的成員並非全部都受到審慎監管，則在綜合基礎上計算處置實體及重要附屬公司的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承擔計量可能會相當繁瑣。	金融管理專員承認若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分母需要參考某非認可機構實體持有的資產決定，會令情況變得複雜。因此在制定《吸收虧損能力規則》時，金融管理專員建議引入**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的新概念。對於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而言，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將會為該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需要在綜合基礎上符合的任何相關吸收虧損能力規定所參考的公司集團。 任何本身為認可機構的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將會為該認可機構的資本綜合集團(除非經金融管理專員更改；見下段)。任何香港成立的認可機構控權公司的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將會為該控權公司連同其最大規模香港成立認可機構附屬公司的資本綜合集團，而任何香港成立相聯營運實體的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則為該實體連同其作為相聯營運實體的最大規模香港成立認可機構的資

第 III 部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回應者的意見	金融管理專員的回應
	本綜合集團(兩者均視乎金融管理專員作出的更改而定)。 建議應賦予金融管理專員彈性，可對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加入成員或從中移除成員。目前的意向是，《吸收虧損能力規則》會列明在考慮是否對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加入實體或從中移除實體時，金融管理專員可計及：(i)將予移除或加入的附屬公司與有關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關連的程度，以及關連程度導致其互相之間出現連鎖影響的風險；(ii)涵蓋有關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首選處置策略；以及(iii)金融管理專員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3. 多名回應者表示規模較小銀行[8]不具系統重要性，即使不再可持續經營，亦不會對香港的金融穩定構成風險，因此不應有實體被列為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且應無需遵守吸收虧損能力規定。此外，規模較小銀行的吸收虧損能力資金成本會比規模較大銀行為高，令前者處於不利的競	若要將某實體列為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並因此須符合吸收虧損能力規定，應預期在有關該實體的處置策略下會根據《處置條例》(或另一個司法管轄區的處置工具)對該實體或另一間集團公司施行穩定措施。根據《處置條例》，須符合該條例第 25 條列載的 3 項條件，才可對某實體啟動處置程序及施行穩定措施，其中第 3 項條件是有關實體(若該實體並非認可機構，則相關認可機構)不再可持續經營，對香港

[8] 回應者建議多項劃分「規模較小銀行」的準則，例如(i)不超過香港市場資產總額的某個百分比；或(ii)就於香港市場執行關鍵金融功能設定某個量化門檻，例如不超過 2 至 3%的存款。

第 III 部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回應者的意見	金融管理專員的回應
爭形勢，以及使香港的大型銀行(總部大多數不在香港)取得更多市場佔有率。兩名回應者亦表示對規模較小銀行施加吸收虧損能力規定，會迫使它們需要以(成本較高的)債務代替現有存款，削弱它們的盈利能力及競爭力，以及影響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在區內其他經濟體系並無計劃實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或有此計劃但較遲才實施的情況下，於香港推行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可能會令香港銀行處於不利的競爭形勢。基於相若的原因，多名回應者要求更清楚說明哪些實體會被視為規模細小至足以無需遵守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及/或建議只有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才應受涵蓋。	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包括對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構成風險。[9] 因此，若預期某認可機構一旦不再可持續經營不會構成該等風險，則該認可機構一般無需符合[10]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原因是並不預期若該認可機構陷入不再可持續經營的狀況，會被處置。至於其不再可持續經營可能對香港的金融穩定構成風險的其他認可機構，規定它們須符合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很可能會涉及額外成本。然而，若(i)有關成本是因為將認可機構的業務的內在風險內化而引起；以及(ii)規定認可機構符合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可減低對金融穩定或公帑構成的風險，則結果是香港及整體經濟可受惠。諮詢文件第XII部詳細論述對香港認可機構施加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成本與效益兩者間的平衡。
4. 多名回應者要求更清楚說明有關外部吸收虧損能力規定校準方法的詳情，包括要求更詳細交代如何就諮詢文件第 45(iv)段的目的決定相關法律實體(有關決定會影響資本部分比率的釐定)(並	金融管理專員的意向是處置實體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規定仍然會按照諮詢文件的建議，參照其資本部分比率及處置部分比率校準。 有關資本部分比率，作為對諮詢文件的建議的一項修訂，我們的意向

[9] 第 3 項條件亦規定對該實體實行處置，會減低有關風險。

[10] 即使事前並不預期某認可機構倒閉會構成有關風險，但亦有可能相關附屬公司符合諮詢文件第 78 段所載的其中一項 5%測試，因而被列為重要附屬公司。

第 III 部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回應者的意見	金融管理專員的回應
提出有關決定應可由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覆核)，以及金融管理專員會如何更改處置部分比率。	是該比率會參照處置實體的資本綜合集團或其主要認可機構的資本綜合集團(若該處置實體本身並非認可機構)決定。 有關處置部分比率，正如諮詢文件所建議，我們的意向是，《吸收虧損能力規則》會訂明該比率與資本部分比率相同，但金融管理專員有權予以更改。具體而言，金融管理專員擬在《吸收虧損能力規則》列明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更改處置部分比率是否審慎的做法時，可計及以下因素：(i)在首選處置策略下預期會施行的任何穩定措施；(ii)由於可能有實體屬該處置實體的處置集團但不在其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內，以致在校準吸收虧損能力規定時並未計及其資產而引起與處置可行性有關的風險；以及(iii)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吸收虧損能力守則》將載有更詳盡指引。 正如上文所述，建議《吸收虧損能力規則》會就每個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界定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並因此不再需要諮詢文件第 45 段建議的機制。
5. 兩名回應者提出適用於並非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實體的處置部分比率不應高於資本部分比率的 50%。	有關校準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基本原則是，處置部分比率應相等於資本部分比率。在這情況下，即使認可機構出現的虧損令其耗盡監管資本規定，亦尚餘足夠的吸收虧損能力在處置過程中全面重組資本，並

第 III 部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回應者的意見	金融管理專員的回應
	回復至可繼續經營。然而，正如諮詢文件所論述，可能在某些情況中，較少吸收虧損能力亦會足夠—例如若認可機構的處置策略預期會向另一個實體局部轉讓資產與負債，而在處置過程中需要接受資本重組的資產負債表的規模較有關認可機構原有資產負債表為小，所需要的重組資本資源亦會較少(即較低的吸收虧損能力)。 然而，自動調低任何並非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部分比率，而沒有顧及其特定情況—尤其有關的首選處置策略—並不合宜。這樣可能會引致某實體須維持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不足以實施其處置策略。有關金融管理專員建議在考慮更改處置部分比率時應計及的因素，見上文。
6. 一名回應者提出有關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政策應顧及其他相關監管工作範疇，包括風險加權資產的經修訂標準。這名回應者又提出每年檢討實體的處置部分比率過於頻密—實體沒有時間在下次檢討前落實上次檢討後須作出的任何變動。回應者亦提出檢討最多應每兩年才進行一次。	將認可機構的處置部分比率設定為相等於其資本部分比率(在金融管理專員作出任何更改前)的目的，是確保若該認可機構倒閉，可在處置過程中重組其資本，並將之回復至可持續經營。因此在校準時會自動計及其他監管範疇—例如風險加權資產的經修訂標準。金融管理專員承認若每年檢討處置部分比率後都修訂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對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而言相當繁瑣。然而，若修訂是有需要的話，便應盡快予以識別及落實，若無需作出修訂，便不會提出。規定每年檢討處置部分比率，並不表示每年都會作出修訂。

第 III 部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回應者的意見	金融管理專員的回應
7. 一名回應者表示關注諮詢文件所載建議可能會令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須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前便要符合高於 16%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細則清單》所載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最低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這名回應者又提出應如《細則清單》所載，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前，處置實體的附屬公司所發行的非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應可計入吸收虧損能力。	在金融管理專員的現行規劃假設下，(i)非新興市場經濟體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將無需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前符合高於風險加權資產的 16% /風險承擔計量的 6%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及(ii)並無其他相關實體須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前符合吸收虧損能力規定。見下文第 V 部「金融管理專員的回應」。此外，金融管理專員並不預期諮詢文件所載有關處置實體的附屬公司發行的非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在過渡期內不應計入吸收虧損能力的建議，會構成重大影響。
8. 一名回應者表示按比金融穩定理事會所建議更短的時間表，對新興市場經濟體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實施暫時性吸收虧損能力規定會:(i)引起不確定性(因為有關規定屬暫時性質)；(ii)難以在諮詢總公司司法管轄區相關當局後實施，以及(iii)可能扭曲競爭環境。另一名回應者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應待至 2025 年才須遵守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細則清單》就新興市場經濟體(及非新興市場經濟體)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提出有關符合最低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時間表為最後限期，並無提出司法管轄區不應因應當地情況加快實施有關規定。正如下文第 V 部「金融管理專員的回應」所述，金融管理專員目前的意向是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就非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處置實體及重要附屬公司作出分類，因而該等實體將須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前符合各自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至於非新興市場經濟體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會採納大致符合《細則清單》建議的時間表，因而該等實體將須在適用於非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 2022 年 1 月 1 日限期前符合吸收虧損能力規定(正如以上

第 III 部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回應者的意見	金融管理專員的回應
	第 7 段所提述)。然而，並無理據就新興市場經濟體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採納一個時間表，從而讓它們可在較適用於非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 2022 年 1 月 1 日限期更遲的時間才須符合《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尤其在香港最大規模及最具重要性的認可機構中部分為新興市場經濟體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因此，我們的意向是按與非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相同的時間表(即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對新興市場經濟體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處置實體及重要附屬公司作出分類，而該等實體須在分類後 24 個月內(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前)符合吸收虧損能力規定。我們的意向是與相關危機管理小組協調有關分類的決定；得出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並非暫時性質，但可上調以符合《細則清單》下的適用最低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如較高)；同時給予新興市場經濟體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視作與其他非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相同而非更優惠的待遇，只會促進(而非扭曲)競爭環境。

第 IV 部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回應者意見	金融管理專員的回應
1. 回應者要求更清楚說明金融管理專員會如何決定有關重要附屬公司及/或重要子集團的分類。一名回應者對非香港附屬公司有可能被納入重	正如諮詢文件所載，金融管理專員的意向仍然是若要將某實體列為重要附屬公司，該實體必須為處置集團成員(而本身並非處置實體)，同時該實體(本身或連同其所屬處置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必須符合以下條

第 IV 部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回應者意見	金融管理專員的回應
要子集團內表示關注，另一名回應者要求更詳細說明非香港附屬公司可如何被納入重要子集團內。多名回應者認為就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而言，應就作出有關分類取得相關危機管理小組的同意。此外，有回應者要求進一步解釋為何諮詢文件建議參考重要附屬公司所屬處置集團以判斷其重要性，而非如《細則清單》所建議(並獲一名回應者支持)參考整個銀行集團。一名回應者表示重要附屬公司分類的測試的第 4 項準則—對提供關鍵金融功能具重要性—應參照《細則清單》；諮詢文件建議的字眼過於廣泛。另一名回應者要求更詳細說明如何作出「提供關鍵金融功能具重要性」的判斷(諮詢文件第 78 段)。	件：(a)其風險加權資產必須佔處置集團的風險加權資產 5%以上；(b)其帶來的營運收入必須佔處置集團的總營運收入的 5%以上；(c)其未加權資產必須佔處置集團的未加權資產的 5%以上；或(d)其對提供關鍵金融功能具重要性。 該等準則並非與《細則清單》所載識別重要子集團的準則完全相同，尤其 5%測試是參考處置集團而非整個銀行集團進行，而有關提供關鍵金融功能的測試則由金融管理專員而非危機管理小組決定。 有關 5%測試，我們的目的是如上文所述，因應香港本身的情況修訂國際標準，尤其確保能就採用多點切入策略及單點切入策略的公司作出有關重要附屬公司的適當分類。至於就關鍵功能的決定，明確提述危機管理小組的同意，以限制香港法例所列明的權力並不合宜。然而，就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而言，金融管理專員預期在作出有關決定時，以及在更為普遍的層面，將實體列為重要附屬公司時，會與危機管理小組緊密協調。 此外，請注意有關「提供關鍵金融功能具重要性」的判斷，金融管理專員建議《吸收虧損能力規則》所載關鍵金融功能的定義會與《處置條例》所載相同，而金融管理專員的意向是第 9 段所述的框架會用作

第 IV 部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回應者意見	金融管理專員的回應
	為此課題的任何評估提供參考資料。 此外，請注意目前的意向是修訂對重要子集團採取的方法，由金融管理專員運用《吸收虧損能力規則》賦予的權力作出分類，改為將重要子集團會被介定為重要附屬公司連同其所有附屬公司。除其他情況，此舉可能會令重要子集團包含非香港附屬公司。然而，根據經修訂方法，重要附屬公司將須參考其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而非其重要子集團，以在綜合基礎上符合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重要附屬公司的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會以類似處置實體的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方式構成。
2. 多名回應者要求更清楚說明金融管理專員會如何決定某重要附屬公司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純量，其中一名回應者表示就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純量的校準應獲相關危機管理小組同意。一名回應者認為新興市場經濟體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重要附屬公司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純量應設定為 75%，原因是它們的全球化程度及複雜程度均較低，連鎖影響風險亦較低。另一名回應者認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純	金融管理專員已進一步研究若將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純量修訂至高於 75%的話，應考慮哪些因素。金融管理專員目前的意向是《吸收虧損能力規則》會列明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以下因素：(i)涵蓋重要附屬公司的首選處置策略；(ii)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有額外財政資源可用作恢復重要附屬公司的重要子集團內的任何認可機構至可持續經營狀況的可能性；及(iii)金融管理專員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然而，我們的意向仍然是除非金融管理專員明確作出更改，否則重要附屬公司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純量將為 75%，並將適用於新興市場經

第 IV 部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回應者意見	**金融管理專員的回應**
量應適用於《細則清單》所載 18%的最低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而非可能會較高的模擬外部吸收虧損能力規定。此外，有意見指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純量的校準應可由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覆核。又有回應者要求澄清為何組織架構簡單的集團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純量會高達 100%，以及就此而言，「組織架構非常簡單」(諮詢文件第 84 段)的含義。一名回應者認為無論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是否在跨境情況下發行，應適用相同範圍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純量。一名回應者表示應就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純量的校準取得相關危機管理小組及/或總公司司法管轄區相關當局的同意。	濟體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及其他認可機構(包括非新興市場經濟體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正如其他認可機構的情況一樣，新興市場經濟體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純量只會在有具體因素顯示應上調至高於 75%的水平時才如此上調—但若有該等因素存在，則即使重要附屬公司是新興市場經濟體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集團的成員，仍會上調其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純量。 有關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純量應適用於《細則清單》所載 18%的最低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提議，與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校準方法的基本原則不一致，亦與《細則清單》訂明內部總吸收虧損能力應參考若重要子集團為處置集團的話便會適用的最低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計算方法不一致。正如《細則清單》所界定，最低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必須(在過渡期後)*至少為* 18%，而非*相等於* 18%。 金融管理專員並不同意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純量的校準應可由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覆核的意見。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純量的校準是屬高度技術性的事宜，而且所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可上調純量的幅度亦相當有限。 在組織架構非常簡單—例如只有單一直接認可機構附屬公司的控權公司—的情況下，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純量設定為 100%是合宜的，原因是

第 IV 部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回應者意見	金融管理專員的回應
	在該等情況下，在控權公司層面保留任何「盈餘」或「非預先劃撥」的吸收虧損能力(下文稱為**非預先劃撥吸收虧損能力**)對處置可行性並無好處。若只有一個實體經營銀行業務，即該實體是唯一會因為有關業務而招致虧損的實體，因此將所有吸收虧損能力預先劃撥在該實體的資產負債表亦不會引致效率減低。此外，在該等情況下將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純量設定為 100%，可確保在控權公司層面籌集的所有吸收虧損能力資源均以吸收虧損能力的形式(而不是非吸收虧損能力的形式)下游，為處置可行性帶來最大的好處。 有關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純量的校準須取得相關總公司司法管轄區相關當局或危機管理小組的同意的意見，如此限制香港法例所列明的權力並不合宜。然而，金融管理專員預期在校準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純量時，會與任何有關的總公司司法管轄區相關當局及/或危機管理小組緊密協調。
3. 一名回應者提出在評估非新興市場經濟體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重要附屬公司是否應遵守內部吸收虧損能力規定時，應考慮假如該重要附屬公司為獨立實體時是否須遵守內部吸收虧損能力規定此一因素。同時，亦有一名回應者提出	諮詢文件所載有關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建議的基本原則是，只應在以下情況施加吸收虧損能力規定：(i)若某相關認可機構不再可持續經營可能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構成風險，而為提高處置可行性，有必要施加吸收虧損能力規定；或(ii)為對處置策略的實施提供支持而對作為處置集團成員的重要附屬公司施加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金

第 IV 部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回應者意見	金融管理專員的回應
若某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無需遵守內部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則為維持公平競爭環境，應假定規模相若的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屬公司亦無需遵守內部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融管理專員現時的看法是，收到的兩項意見均無助更有效率地施加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反而會令情況更加複雜。因此，金融管理專員不擬實施該兩項意見。
4. 多名回應者就非預先劃撥吸收虧損能力(見諮詢文件註腳 72)提出問題，提議非預先劃撥吸收虧損能力應可用作商業用途，並詢問金融管理專員有否考慮就非預先劃撥吸收虧損能力的管理引入規定。一名回應者亦要求澄清有關內部及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之間的錯配的處理方法，並建議應賦予認可機構靈活性，以能有效管理資金。另一名回應者要求提供有關該等錯配的例子。	金融管理專員並非建議在《吸收虧損能力規則》內詳細規定非預先劃撥吸收虧損能力的管理或內部與外部吸收虧損能力兩者間的任何錯配的處理方法。然而，這並不表示認可機構可隨意調撥任何非預先劃撥吸收虧損能力，而無需考慮對處置可行性的影響。金融管理專員擬在適當時間就預期認可機構在管理非預先劃撥吸收虧損能力方面會採取的方法發出進一步指引。(另應注意我們的意向是，《吸收虧損能力規則》會列明非預先劃撥吸收虧損能力的數量及可用性可能是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是否下調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純量至低於 100%時所參考的因素之一。) 諮詢文件第 123 段舉例說明有關錯配如何產生及所引起的問題。
5. 回應者要求更清楚說明陷入不再可持續經營狀況觸發事件的設計及啟動，尤其回應者要求更詳細說明可能引致只可撇減或只可轉換內部吸收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中陷入不再可持續經營狀況觸發事件的設計及啟動，應以《資本規則》附表 4B 及 4C 就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票據所採取的方法作藍本，並作適當調整。採用這個

第 IV 部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回應者意見	金融管理專員的回應
虧損能力的情況(以及相關理據)，以及金融管理專員作出不再可持續經營狀況的決定所用的準則。一名回應者要求確認總公司司法管轄區相關當局會主導跨境協調的事項，以及回應者亦提議較諮詢文件所定(第 95 段，註腳 82)為長的時限(兩名回應者建議 48 小時)。一名回應者提議在陷入不再可持續經營狀況時，若局部撇減/轉換能提供足夠吸收虧損能力與重組資本資源，金融管理專員應可彈性處理，只將有關實體的部分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撇減/轉換為股本。這名回應者亦提議金融管理專員應就其觸發意向事先通知內部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的發行方及持有方(以及任何有關的總公司司法管轄區相關當局)，以及若在通知發出後 24 小時內，持有方對發行方注入充足資產，金融管理專員不會觸發內部吸收虧損能力負債。	方法的好處是運用認可機構已經熟悉的現行機制。在發出《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以諮詢業界時，會在其中列載有關的詳細條文。 然而，應注意就非資本內部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作出陷入不再可持續經營狀況的決定時，金融管理專員預期會參考《處置條例》第 5 條關於某認可機構何時屬不再可持續經營。 金融管理專員建議《吸收虧損能力規則》會給予總公司司法管轄區相關當局 24 小時，以就內部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的觸發事件啟動建議作出回應。這是因為隨着認可機構的財政狀況惡化，需要迅速採取行動，並不容許更長的時間作出考慮。然而，若金融管理專員作為業務司法管轄區相關當局的跨境認可機構面臨壓力，而需要啟動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可能性增加，金融管理專員預期會與有關的總公司司法管轄區相關當局緊密協調。儘管《吸收虧損能力規則》會定出最短指明時限，但若時間許可，金融管理專員無論如何都會盡量在正式發出有關啟動內部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的意向通知前，預先知會有關的總公司司法管轄區的處置機制當局。 關於金融管理專員在啟動內部吸收虧損能力債務前，預先通知有關票據的發行方及持有方的提議，金融管理專員認為不應在《吸收虧損能

第 IV 部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回應者意見	金融管理專員的回應
	力規則》作出有關規定。隨着內部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發行方的財政狀況惡化，金融管理專員預期任何該等債務的持有方會與發行方、金融管理專員及任何有關的總公司司法管轄區相關當局協調，爭取回復該發行方的財政狀況，而無需啟動內部吸收虧損能力債務。
6. 一名回應者提出對服務類公司而言，內部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及最低限度債務規定)並不合理，相反應就該等公司制定詳盡的持續運作或其他安排。	在《吸收虧損能力規則》內就被列為重要附屬公司的實體(可能包括服務類公司的相聯營運實體)適用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作出規定，並不表示該等公司必然會被列為重要附屬公司(因而需要符合最低吸收虧損能力規定)。我們會根據每宗個案本身的情況作出判斷，若無需作出有關分類及定出相關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便不會作出分類。
7. 兩名回應者提出應容許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發行至擁有權鏈以外或處置集團以外，以提高籌集資金效率。	規定在處置集團內發行(直接或間接)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發行至處置實體的層面，是將虧損上傳至處置集團內已發行外部收虧損能力的實體(即處置實體)，以至集團之外的機制的基本要素。若某銀行集團認為由多個實體發行外部吸收虧損能力更具效率，則原則上該集團可自行構建其組織架構及業務，使其可以多點切入處置策略進行處置。

第 V 部　符合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時間表	
回應者意見	**金融管理專員的回應**
1. 有關實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時間，多名回應者表示金融管理專員應考慮分階段實施，以避免在一段短時間內有大量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充斥市場。	金融管理專員現時的意向是，非新興市場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處置實體及重要附屬公司的分類將參照該等實體須在 2019 年內符合金融穩定理事會的最低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時間表而作出。我們預期其他相關實體將會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被列為處置實體及重要附屬公司，並因此需要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前(即作出分類後 24 個月內)符合其各自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見上文第 7 段。 然而，在作出正式分類前，金融管理專員應會就哪些實體會被分類，以及金融管理專員對會影響吸收虧損能力校準(例如更改處置部分比率或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純量)的主要決定因素的想法向認可機構給予提示。 金融管理專員現時的看法是，有關時間表會賦予發行方充足彈性，讓它們可以按不會令市場承受能力受壓的時間表發行吸收虧損能力。
2. 大體上回應者都認為不應過急實施有關規定—一名回應者提出並非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認可機構應有 48 個月時間符合有關規定(而非諮詢文件建議的 24 個月)，或不應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達到符合有	金融管理專員對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實施時間表的想法載於上文第 7 段。應注意，就此時間表而言，除了非新興市場經濟體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外，並無認可機構需要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前符合任何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金融管理專員承認，鑑於《吸收虧損能力規則》最快亦要待至大概今年年底才會生效，受影響非新興市場經濟體具全球系統

第 V 部　　符合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時間表	
回應者意見	金融管理專員的回應
關規定。一名回應者表示就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而言，實施時間表應由危機管理小組同意，兩名回應者表示要符合金融穩定理事會就非新興市場經濟體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提出的 2019 年 1 月 1 日實施時間，存在困難。	重要性銀行要符合金融穩定理事會所定 2019 年 1 月 1 日的限期存在困難，因此現行的規劃假設是，相關實體在被列為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後(以適用者為準)3 個月才須開始符合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3. 多名回應者質疑有關本身為認可機構的處置實體及重要附屬公司亦須在單獨基礎(以及綜合基礎)上符合其各自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建議。	本身為認可機構的處置實體及重要附屬公司需要在單獨(或單獨—綜合)基礎上符合監管資本規定。按此推論，亦應規定該等實體須在相同基礎上符合吸收虧損能力規定，以便它們一旦蒙受虧損以致耗盡其監管資本規定，它們仍會有足夠的剩餘吸收虧損能力重組資本，從而能在處置過程中再次在單獨基礎上符合監管資本規定。 然而，金融管理專員承認在某些情況下，規定認可機構須在單獨基礎上符合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可能會對其靈活運用發行吸收虧損能力的收益造成限制。因此，金融管理專員建議儘管《吸收虧損能力規則》應規定認可機構須在單獨基礎上符合吸收虧損能力規定，若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在有關情況下調低單獨基礎吸收虧損能力純量至低於 100% 是審慎的做法，則應賦予金融管理專員相關權力以調低有關規定。金融管理專員目前的意向是，《吸收虧損能力規則》將列明金融管理專員在校準單獨基礎吸收虧損能力純量時可考慮以下因素：(i)將純量設定

第 V 部　　符合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時間表	
回應者意見	金融管理專員的回應
	為 100%會引致有關實體須維持的吸收虧損能力高於在綜合基礎上符合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所需的水平的程度；(ii) 將純量設定為 100%對非預先劃撥吸收虧損能力的數額及可用性構成影響的程度；及(iii)金融管理專員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4. 回應者對認可機構應在吸收虧損能力規定被調高後作出回應的期限有不同意見。一名回應者認為建議的 12 個月期限或許可行，另一名回應者則認為有關期限應為 24 個月，與糾正違反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建議寬限期一樣。	金融管理專員現時的看法是，須在 12 個月內符合因金融管理專員行使《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更改權力而引致的任何增加吸收虧損能力的要求是合宜的，原因是相對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規定而言，預計只屬小幅增加。我們擬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就任何該等增加給予 12 個月通知，藉以落實此符合期。若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有需要，將可給予較長的通知期。
5. 兩名回應者詢問在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承擔計量不斷轉變的情況下，認可機構可如何在持續基礎上符合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回應者亦要求澄清在風險加權資產/風險承擔計量因新股集資事項等原因而顯著上升的情況下，是否可獲豁免。	認可機構因為要在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承擔計量不停轉變的情況下持續符合吸收虧損能力規定所面對的問題，與其因為要持續遵守監管資本規定所面對的問題相若。因此，金融管理專員預期處置實體及重要附屬公司應能管理有關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問題，就如它們能管理有關監管資本規定的問題一樣。 與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在 2016 年 10 月發出的總吸收虧損能力持有標準一致，金管局在諮詢文件 CP18.03《實施總吸收虧損能力持有標準》

第 V 部　　符合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時間表	
回應者意見	金融管理專員的回應
	建議就銀行的「總吸收虧損能力持有量」引入額外 5%豁免，目的主要是促進市場莊家活動。根據該建議，在有關門檻內的任何數額的總吸收虧損能力持有量均可作風險加權(而非從資本中予以扣除)。

第 VI 部　　吸收虧損能力合資格準則	
回應者意見	金融管理專員的回應
1. 兩名回應者要求更詳盡說明哪些特質會促使某票據被視為具有衍生工具掛鈎特點，並特別要求澄清債務票據附有持有方提早贖回權、發行方提早贖回權或浮動利率不會被視為具有衍生工具掛鈎特點。	金融管理專員的建議是，若某票據所代表的負債的價值，是參照該票據指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相關資產、指數、金融工具、率或事物的價值或價值的波幅而波動，或該票據有其他衍生工具特點，該票據便會被視為具有衍生工具掛鈎特點，惟某票據不會僅因為票據息率是根據一項參考利率計算而被視為具有衍生工具掛鈎特點。 金融管理專員現時的看法是，就此方法而言，票據不會純粹因為附有持有方提早贖回權或發行方提早贖回權而被視為具有衍生工具掛鈎特點。然而，正如諮詢文件所載，金融管理專員的意向是，為決定是否合資格的目的，某附有持有方提早贖回權的票據的期限會參考可要求贖回的最早可能日期決定。此外，金融管理專員目前的意向是(遵照《資本規則》附表 4C)，若某票據附有贖回權，為使該票據合資格作為吸收虧損能力，有關贖回權只可在事先得到金融管理專員的同意才可行

第 VI 部　吸收虧損能力合資格準則	
回應者意見	金融管理專員的回應
	使，同時發行方在發行票據時必須沒有作出任何事項，以致產生該贖回權會被行使的預期。
2. 一名回應者提出修訂法定債權人等級，將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排在其他負債之後，並要求澄清諮詢文件第 113(iii)(k)段建議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包含確認《處置條例》的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的字眼的目的(以及該段會否適用於內部吸收虧損能力，以及若會的話，為甚麼)。	《細則清單》論及三種後償情況，即合約、法定及結構性後償。諮詢文件建議(第 113(iii)(h)段)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必須為合約後償或結構性後償。因此，無需藉修訂法定債權人等級，使該等票據同時亦具法定後償的性質。第 113(iii)(k)段的建議的主要目的，是促進資料披露及透明度。簡化對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票據及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票據的識別方法有好處，因此這項建議同時適用於兩者。
3. 一名回應者要求更清楚說明，除諮詢文件所列的準則外，金融管理專員還會考慮哪些額外的合資格準則(第 118 及 119 段)。	諮詢文件第 118 及 119 段提出的建議的主要目的，是不會對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施加額外的合資格準則，但容許金融管理專員要求提供有關合資格的證明，以及(如有需要)基於某票據承受虧損可能影響有秩序處置而決定該票據不合資格。
4. 兩名回應者表示正如《細則清單》所提出，應就以有抵押擔保代替內部吸收虧損能力訂立條文。此舉可減輕主要以存款提供資金的銀行面對的問題，否則這類銀行便需要加入更多資產(亦會因而承擔更多風險)。一名回應者提出若內部吸收	《細則清單》並無規定可以有抵押擔保代替內部吸收虧損能力，但提出在多項條件規限下，總公司及業務司法管轄區相關當局可共同同意以有抵押擔保形式的內部總吸收虧損能力代替資產負債表內的內部總吸收虧損能力。有關條件包括支持任何該等擔保的抵押品須足以完全抵銷所涉及的數額(包括在作出適當保守的扣減後)、沒有產權負擔，以

第 VI 部　吸收虧損能力合資格準則	
回應者意見	金融管理專員的回應
虧損能力債務票據有合資格有抵押支持協議支持，應可接受有關票據並無撇減及/或轉換的合約條文。	及不會妨礙向重要附屬公司轉移該抵押品。金融管理專員現時的看法是，考慮到該等條件的性質，允許以此方式作出代替對效率帶來的潛在好處應相當輕微，而且無論如何都會因為讓資產列入處置實體的資產負債表而非預先劃撥在重要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所涉及的複雜性及風險所抵銷。因此，金融管理專員不擬就以有抵押擔保或合資格有抵押支持協議代替內部吸收虧損能力訂立條文。
5. 一名回應者要求金融管理專員考慮：(i)適用於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票據的公平價值會計法與撇減/轉換條文的相互作用；(ii)適用於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票據的會計法；以及(iii)不利的會計及財政影響。這名回應者亦建議金融管理專員考慮內部吸收虧損能力與《香港上市規則》及《稅務條例》等其他監管規定的兼容性。	金融管理專員的做法是列明外部吸收虧損能力及內部吸收虧損能力須符合的最低準則(會依據諮詢文件第 113 及 115 段所載制定)。在符合該等準則的前提下，認可機構可自行因應其他潛在會計及監管處理方法，按其認為適合的安排發行吸收虧損能力票據。
6. 一名回應者認為諮詢文件第 115(iii)(a)段可能會適得其反，原因是該段容許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由發行方的附屬公司融資，而這名回應者認為不應允許這種情況發生。	金融管理專員建議修訂有關由發行方或其相聯者就外部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及內部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融資的限制的合資格準則如下：(i)就外部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而言，該票據不得由發行方或與發行方屬同一個處置集團的另一個實體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除非金融管理專員已給予書面同意，表示如此就該票據提供資金或擔保並無

第 VI 部　吸收虧損能力合資格準則	
回應者意見	金融管理專員的回應
	與相關首選處置策略有不一致之處；及(ii) 就內部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而言，該票據不得由發行方或發行方的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擔保，除非金融管理專員已給予書面同意，表示如此就該票據提供資金或擔保並無與相關首選處置策略有不一致之處。(i)項與(ii)項的分別反映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設計是旨在由與發行方屬同一個處置集團的另一個實體提供資金。
7. 回應者承認認可機構有純淨控權公司或可提高處置可行性，但這很可能視乎具體處置策略而定。一名回應者要求更詳盡說明哪些元素構成一間純淨控權公司。	參考《細則清單》第 11 條及其他因素後，我們的意向是「純淨控權公司」將會定義為： (i) 業務僅限於(a)發行集資票據；(b)持有由其附屬公司發行的集資票據；及(c)任何相關附帶活動；以及 (ii) 該純淨控權公司內不構成吸收虧損能力的負債，以及與構成吸收虧損能力的任何項目屬同等級別或較次級的負債，不得超過其吸收虧損能力的 5%。 應注意控權公司若要享有諮詢文件第 XI 部建議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可獲得的與債務類似的稅務待遇，亦須符合該等條件。
8. 一名回應者要求更詳盡說明甚麼會及不會被視	現建議會構成吸收虧損能力的項目為：(i)符合某些合資格準則(包括剩

第 VI 部　吸收虧損能力合資格準則	
回應者意見	金融管理專員的回應
為吸收虧損能力，並特別要求確認如二級資本的累計公平價值收益等項目會否被視為吸收虧損能力，以及如會，該等項目會否就最低限度債務規定的目的構成吸收虧損能力債務。兩名回應者要求澄清在法律上屬債務形式但於會計上被計作股本的票據會否被計入有關的三分之一債務規定。	餘合約期限至少為 12 個月)的非資本債務票據(**吸收虧損能力合資格準則**)；及(ii)相關實體的總資本減去來自不符合吸收虧損能力合資格準則的額外一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任何數額。因此，二級資本的累計公平價值收益會構成吸收虧損能力。然而，金融管理專員的意向是只會在可證明構成吸收虧損能力負債的有關票據具債務性質，才可被計入最低限度債務規定。

第 VII 部　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的銷售及分發限制	
回應者意見	金融管理專員的回應
1. 回應者大致上接受只可向專業投資者進行一級市場發行的限制。然而，諮詢文件亦提出可能只允許向並非「零售銀行客戶」的專業投資者進行一級市場發行。針對這點提出意見的回應者一致認為應可向符合專業投資者資格準則的個人進行一級市場發行。回應者認為禁止向符合專業投資者資格準則的「零售銀行客戶」發行吸收虧損能力票據，會超出其他主要金融中心所設的限制（以及香港現行制度的任何規定），並會對票據	金融管理專員的意見是，需要制定適當的投資者保障措施，以確保僅限於了解投資於外部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涉及的風險並有能力承受有關風險的人士可投資於該等債務票據。但金融管理專員亦承認較為繁瑣的分發限制會令投資者基礎縮小，以及對流通性及訂價構成負面影響。總括而言，金融管理專員目前的判斷是可允許向所有專業投資者發行外部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惟條件是認可機構須符合下文提述的有關操守規定。 因此，金融管理專員擬在《吸收虧損能力規則》訂明若要合資格作為

第 VII 部　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的銷售及分發限制	
回應者意見	金融管理專員的回應
的流通性及適銷程度造成負面影響，導致成本上升及香港認可機構處於不利競爭形勢。一名回應者指出「零售銀行客戶」並無法定定義，建議不應提述此字眼。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在香港發行的債務票據必須發行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
2. 回應者普遍認為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最低面額規定原則上可接受，但所有就此問題提出意見的回應者均表示 800 萬港元的最低面額太高，會對票據的流通性及適銷程度造成負面影響，導致成本上升及縮窄投資者基礎。回應者指出有關規定只適用於香港發行方，令它們在香港及全球市場處於不利地位。兩名回應者表示通常就這類票據收到的買入指示較 100 萬美元為低，而國際相若最低面額為 20 萬美元/10 萬歐元，即約 100 至 150 萬港元。機構專業投資者的現行市場慣例是利用小面額以提高票據的可轉讓性、流通性及訂價。一名回應者指出在香港現行制度下可比較的最接近規定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指明可獲豁免遵守招股章程規定的 50 萬港元最低面額。兩名回應者表示若需要制定最低面	正如上文提到，為設定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的最低面額規定時，須在確保實際上僅限於了解所涉及的風險並有能力承受有關風險的人士可投資於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以及避免施加過於繁瑣的監管規定兩者間取得適當平衡。在進一步考慮此事項後及鑑於回應者的意見，金融管理專員現時的意向是修改諮詢文件所載建議，規定以港元、美元、歐元或其他貨幣為單位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的最低面額須分別為 200 萬港元、25 萬美元、20 萬歐元或 200 萬港元等值的其他貨幣。 因此，金融管理專員擬在《吸收虧損能力規則》訂明為符合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資格，債務票據須符合該等最低面額規定。

第 VII 部　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的銷售及分發限制	
回應者意見	金融管理專員的回應
額，不應超過 20 萬美元等值。	
3. 多名回應者表示類似諮詢文件第 134 段所列出的進一步限制(例如要求每位投資者作出書面風險確認及設定吸收虧損能力票據的最低風險評級等)過於繁瑣，尤其對二級市場銷售及對專業投資者等資深客戶而言，並與其他金融中心的做法不一致。(同時，多名回應者表示若必須就風險有書面溝通，應為單向及一次性的，即無需就每宗交易都取得書面確認。) 有意見指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的制度不應較有關監管資本票據的現行制度更加嚴格。更嚴格的規定可能會對流通性及訂價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卻效益不彰。回應者認為持牌法團與有關認可機構均須遵守證監會的《操守準則》，有關準則提供一套穩健的制度，行之有效。一名回應者建議若認為需要就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採取更多行動，金融管理專員/證監會可要求認可機構/持牌法團加強員工培訓，以及確保作出合宜的風險適合性披露，並同時進行詳盡監察，確保有恰當的盡職審查及恪守	鑑於回應者的意見，以及對此課題作進一步考慮後，金融管理專員擬按以下所述修訂諮詢文件第 134 段所載的建議措施： (i)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的要約及產品文件必須披露以下資料：(1)風險(包括說明票據為複雜及高風險)；及(2)銷售限制，即只可發行予專業投資者； (ii) 在香港的一級及二級市場銷售或分發受限制產品，只可售予專業投資者； (iii) 認可機構須作出適當披露，包括指示受限制產品的潛在投資者參閱要約及產品文件所載的銷售限制，並向他們闡明有關產品的結構、特點及風險等相關資料； (iv) 認可機構須確信有意投資於受限制產品(具內部財務重整、應急可轉換或可轉換特點)的客戶具備有關產品的足夠知識或經驗； (v) 就受限制產品提供非槓桿式投資機會的認可機構須視該等產品至少為高風險產品，並視任何槓桿式投資機會為最高風險的投資機會，以及相應授予適當的產品風險評級；及 (vi) 須提出充分理據，才可進行風險錯配交易。 金融管理專員擬在《吸收虧損能力規則》列明若要合資格作為外部吸

第 VII 部　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的銷售及分發限制	
回應者意見	金融管理專員的回應
管治框架。	收虧損能力，某票據的要約及產品文件必須載有上文(i)項所述的披露資料。一般而言，我們的意向是上述所載的保障投資者措施會藉發出通告實施，並擬就涉及機構或法團專業投資者的交易給予某些豁免(見下文)。 為免引起疑問，金融管理專員目前不擬作出限制，規定在一級或二級市場只可向並非零售銀行客戶的專業投資者銷售或分發受限制產品，亦不會規定須向每名投資者取得書面聲明，確認其明白及接受與該投資相關的風險。
4. 多名回應者表示「受限制產品」的建議描述可能會產生問題，原因是並非經常可以確定哪些產品包括在內及哪些不包括在內。有提議指金融管理專員應更清晰說明哪些產品會被視為及不會被視為「受限制產品」，及/或金融管理專員保存一份所有該等產品的清單，以提供確定性。	金融管理專員承認在對分發受限制產品施加限制時，必須能讓市場人士清楚識別哪些產品受涵蓋。我們的意向是《吸收虧損能力規則》與相關通告將會清楚確定哪些產品受影響，以及適用的相關保障投資者措施。
5. 一名回應者要求澄清諮詢文件第 134 段建議的規定—尤其有關要約及產品文件的規定，而若沒有該等文件時—就機構或企業專業投資者及/或就	金融管理專員的意向是中介機構須向客戶提供建議投資產品的最新章程或要約通告及其他與該投資有關的最新文件(如有)。參照諮詢文件第 136 段的建議，金融管理專員目前的意向是認可機構與機構專業投資者

第 VII 部　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的銷售及分發限制	
回應者意見	金融管理專員的回應
只涉及執行的交易可以獲豁免。	交易，會自動獲豁免遵守上文(iii)、(iv)、(v)及(vi)項所載規定。認可機構若與法團專業投資者交易，若已遵從證監會的《操守準則》，亦可獲豁免遵守相同的規定。換言之，認可機構可就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在符合以上提及的條件下與法團專業投資者進行「只限執行」的交易，但不得與個人專業投資者進行該等交易。
6. 多名回應者提出自動將受限制產品分類為「高風險」或「最高風險」的建議或許並不適合，原因是此舉會消除考慮到某特定產品的特點後才決定其風險評級的能力。	金融管理專員視受限制產品為複雜及高風險。此外，據金融管理專員的了解，認可機構一般都將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列作「高風險」。因此，金融管理專員的意見仍然是就受限制產品提供非槓桿式投資機會的認可機構須視該等產品至少為高風險產品，並視任何槓桿式投資機會為最高風險的投資機會。
7. 一名回應者表示不應對已發行票據應用任何額外限制，原因是對有關產品的風險已有所了解。	金融管理專員並不接受純粹因為票據已發行，便可假設產品風險已獲充分理解的看法。然而，金融管理專員認同上述擬列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票據合資格準則的規定(即在香港必須發行予專業投資者、必須符合最低面額規定，以及其要約及產品文件必須披露某些資料)，不應適用於在《吸收虧損能力規則》生效時已發行的票據。若沒有令該等規定不適用的話，認可機構便無法令該等票據合資格(除非贖回該等票據然後再發行新票據)。然而，上述保障投資者措施應適用於日後在二級市場銷售或分發在《吸收虧損能力規則》生效時已發行的受限制產品。

第 VIII 部　吸收虧損能力投資的處理方法	
回應者意見	金融管理專員的回應
1. 一名回應者表示儘管有巴塞爾委員會的《總吸收虧損能力持有標準》，應從吸收虧損能力(而非資本)中扣減外部吸收虧損能力與內部吸收虧損能力。另一名回應者認為無需從監管資本扣減持有的吸收虧損能力，同時亦難以計算；而且有關風險已藉風險權重得到適當處理。	整體而言，金融管理專員不同意從吸收虧損能力(而非資本)中扣減外部吸收虧損能力持有量。這可能增加連鎖風險，並且不符合巴塞爾委員會《總吸收虧損能力持有標準》。請參閱金管局於今年 4 月發出的諮詢文件 CP18.03《實施總吸收虧損能力持有標準》。 然而，金融管理專員同意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持有量應從吸收虧損能力中扣減，並且不設重大持有量門檻。
2. 一名回應者表示從吸收虧損能力而非資本中的扣減至少應適用於集團內部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同一銀行集團內的處置集團之間所發行的吸收虧損能力)及內部吸收虧損能力。一名回應者亦表示應設有重大持有量門檻，低於此門檻不作扣減，同時長短倉應相互抵銷，而只有得出的淨額須作扣減，以及應制定關於市場莊家的例外條文。	於進一步考慮後，金融管理專員的看法是，若認可機構持有由與該認可機構屬不同處置集團但同一銀行集團的實體發行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負債，該等票據應按與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相同的方式予以扣減—即是首先從持有人本身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中扣減，再從持有人的監管資本中扣減，並且不設扣減門檻。

IX 部　　最低限度債務規定	
回應者意見	金融管理專員的回應
1. 多名回應者表示無需制定最低限度債務規定，並指此舉會限制認可機構決定如何就吸收虧損能力融資的靈活性、助長發行質素較次等的吸收虧損能力，以及視乎認可機構當前的資本狀況而定，成本可能相當高昂。	相對股本而言，債務形式的吸收虧損能力的好處是其在倒閉前不會有被耗盡的風險，並可作為在持續經營資本之上一項已知數量用作吸收虧損及重組資本的資源。由於透過債務籌措資金的成本一般較股本低，同時較股本具有稅務優惠，以債務而非股本來符合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往往可令認可機構節省成本。 金融管理專員承認，視乎認可機構最初的資本結構而定，實際情況未必盡是如此。然而，金融管理專員現時的看法是，認可機構應能減少額外成本，尤其如上文所述會涉及一段較長的引入時間。即使這項規定確實令發行方承受一些額外成本，但金融管理專員的意見是，透過增加認可機構的處置可行性，最終可達致金融穩定及整體經濟方面的淨效益。
2. 一名回應者表示儘管就外部吸收虧損能力規定而言，最低限度債務規定或許可接受，但不應應用於內部吸收虧損能力規定。與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不同，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股票及債券持有方可能屬同一個實體，因而減低對最低限度債務規定的需要。	金融管理專員現時的看法是，上述有關最低限度債務規定的好處的理據，同時適用於內部及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IX 部　最低限度債務規定	
回應者意見	金融管理專員的回應
3. 一名回應者表示在考慮是否調低有關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最低限度債務規定時，所計及的因素至少應包括任何總公司司法管轄區相關當局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同時應就考慮施加任何最低限度債務規定諮詢總公司司法管轄區相關當局。另一名回應者質疑是否有需要實施三分之一的最低限度債務規定，並要求更清楚說明會調低有關規定的情況。	金融管理專員的意見是，三分之一債務規定是建議吸收虧損能力架構的重要部分，只在有限情況下才會調低。金融管理專員現時的意向是，《吸收虧損能力規則》將列明在考慮是否調低最低限額債務規定時，金融管理專員可計及下述因素：(i)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總資本；(ii)涵蓋該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首選處置策略；及(iii)金融管理專員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有關較詳細指引，亦會載於《吸收虧損能力守則》。
4. 兩名回應者表示對小規模認可機構來說，最低限度債務規定尤其繁苛，原因是它們會因此而需要發債，但由於它們並非市場所熟悉的機構，相關成本會較高。此外，有關規定會迫使規模較小銀行在損害存款業務的情況下增加對批發債務融資的倚賴，進一步削弱小規模銀行本已較為薄弱的存款業務。	金融管理專員承認，在某些有限情況下，對規模較小認可機構實施三分之一最低限度債務規定，其負擔可能相對規模較大認可機構的沉重；後者本身其實可能都會選擇以債務方式來融資其中一部分的資產負債表。然而，吸收虧損能力債務能對提升規模較小認可機構的處置可行性發揮重大作用，情形與對較大型認可機構的相同。若設定三分之一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必須以吸收虧損能力債務來符合，可一方面維持認可機構的資本規定及體現認可機構在資產負債表上持有重大的持續經營資本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取得上文所述有關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的益處，從而達致兩者之間的平衡。

第 X 部　匯報、披露、程序及覆核	
回應者意見	**金融管理專員的回應**
1. 兩名回應者要求就須作出披露的次數提供更多資料，其中一名回應者建議應遵循與現行有關資本披露的規定。	因應這項意見，並為確保披露規定緊貼國際標準，金融管理專員擬修訂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披露做法。具體而言，金融管理專員擬在《吸收虧損能力規則》插入以《披露規則》第 6、8、9、10 及 15 條為藍本的條文，當中包括一項有關在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模版或列表中載述須作出披露的詳情的條文(《披露規則》第 6(1)(ab)條)。 因此，金融管理專員的意向是，《吸收虧損能力規則》將以巴塞爾委員會 2017 年 3 月發出《第三支柱披露規定—綜合及優化框架》的五個相關模版作為藍本，並以高層次方式述明有關須作出的披露的性質及次數。[11] 此外，金融管理專員擬經諮詢業界後制定模版，載列須作出披露的詳細，當中在《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模版會以巴塞爾委員會公布的五個模版作為藍本。
2. 一名回應者表示應只須在綜合基礎上作出披露，而無需在單獨基礎上作出披露。	根據上文所述的做法，金融管理專員的意向是，須作出披露的基礎應大致依循巴塞爾委員會公布的相關模版中所載。
3. 一名回應者表示第 165 段列出的所有決定—尤其有關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純量的校準(另一名回應	金融管理專員的意見是，若諮詢文件第 165 段所列的所有決定均可由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覆核，並不恰當。不同決定所產生的影響不盡

[11] https://www.bis.org/bcbs/publ/d400.htm。5 個相關模版為 KM2、CCA、TLAC1、TLAC2 及 TLAC3。

第 X 部　匯報、披露、程序及覆核	
回應者意見	**金融管理專員的回應**
者亦支持此點)—應可由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覆核。兩名回應者提出應有機會就第 45(ii)及 45(iv)段所述關於相關法律實體的決定作出陳述。	相同，而採納與《資本規則》相近的做法，向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申請覆核的權利的原意是留作處理較重要及較具深遠影響的決定。在任何情況下，受影響實體其實都會有機會就所有決定作出陳述。 因此，金融管理專員仍然認為，於諮詢文件中所討論的各項決定之中，可由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覆核的，應為處置部分比率的任何更改及採取補救行動的任何指示。 然而，於進一步考慮後，金融管理專員現時的看法是，於某實體被列為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後，或者當第 2A 支柱規定增加而引致處置部分比率增加時，受影響實體應有機會提出減低其處置部分比率的要求。現建議，若金融管理專員決定不允許該要求，則該決定可由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覆核。 應注意的是如上文所述，金融管理專員現時建議修訂諮詢文件第 45 段的做法，令每個處置實體及重要附屬公司都有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以資本綜合集團為依據，並可由金融管理專員更改)。金融管理專員現時的意向是，正如諮詢文件第 165 段所述，若金融管理專員擬行使權力更改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受影響實體應有機會作出陳述。

第 XI 部　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的稅務待遇	
回應者意見	金融管理專員的回應
1. 兩名回應者表示，對於由集團控股公司引導資金至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多間營運銀行的全球銀行集團來說，鑑於資金的可互換性質及其他市場與監管考慮因素，《稅務條例》第 17F(2)及 17F(3)條的貸款及利息追踪規定可能會構成困難。有提議指應剔除有關規定，或修訂稅務局的相關釋義及執行指引(即第 53 號釋義及執行指引)，以應對此問題。	《稅務條例》第 17F 條是具體的反避稅規則；若用作支付發行指明有關連者持有的監管資本證券的款項是由外部發行監管資本證券、債權證或債務票據來融資，便可作利息扣減。這項規則不會適用於拒絕基於真實商業理由而發行的監管資本證券所支付的款項的扣減。為發行監管資本證券支付的款項是否透過外部發行來融資，是屬於事實問題，按個別情況而定。因此，我們認為現階段無需修訂第 17F(2)及 17F(3)條。
2. 三名回應者亦提出《稅務條例》的修訂應作追溯生效，以確保若認可機構在實施限期前開始發行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有關票據亦可獲與債務類似的稅務待遇。	我們承認認可機構需要在實施限期前開始發行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就落實《吸收虧損能力規則》及《稅務(吸收虧損能力)(修訂)條例草案》而言，現時的意向是減低因任何先後次序的安排引致發行方稅務負擔增加的機會。依金融管理專員現時的規劃假設(仍有可能變動)，待至《吸收虧損能力規則》及《稅務(吸收虧損能力)(修訂)條例草案》兩者都生效，才會將實體列為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
3. 兩名回應者要求確認會規定若因投資於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而蒙受虧損，可獲稅務扣減。另有回應者要求澄清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的利	就利得稅而言，根據《稅務條例》第 19D 條，應課稅利潤與虧損以相同方法計算及處理。因此，因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產生的利潤或虧損，若其屬於相關條文涵蓋範圍，即可視作應課利得稅或可扣除虧損

第 XI 部　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的稅務待遇	
回應者意見	金融管理專員的回應
潤及虧損會否就利得稅目的按市價計值基礎作出評估。	處理。 我們的意向是，與稅務局現時接受按公平價值基礎計算最近課稅年度有關金融票據的利得稅的臨時性行政措施一致，納稅人(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發行方的若干有關連者除外)自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得出按市價計值的利潤或虧損(視適用情況而定)，就利得稅而言，如其他金融票據一樣，將會予以課稅或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 至於《稅務條例》第 17D(2)條，立法原意是就在香港須課繳利得稅的發行方的若干有關連者所持的監管資本證券而言，公平價值會計法並不適用。
4. 兩名回應者提出在《稅務條例》內有關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的規定應與現行有關監管資本證券的規定分開，而不應重疊。	我們會在草擬《稅務(吸收虧損能力)(修訂)條例草案》時反映相關的政策原意。
5. 兩名回應者強調需要就「純淨控權公司」制定可行的定義。	如上文第 VI 部的回應所載，我們的意向是「純淨控權公司」應定義為符合以下各項的公司： (i)　業務僅限於(a)發行集資票據；(b)持有由其附屬公司發行的集資

第 XI 部　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的稅務待遇	
回應者意見	金融管理專員的回應
	票據；及(c)任何相關附帶活動；以及 (ii)　該純淨控權公司內不構成吸收虧損能力的負債，以及與構成吸收虧損能力合資格的任何項目屬同等級別或較次級的負債，不得超過其吸收虧損能力的 5%。
6. 兩名回應者要求澄清《稅務條例》第 17D(2)條—該條規定向發行方的「指明有關連者」發行的監管資本證券/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不適用公平價值變動會計法—會否亦適用於發行方的「有關連者」，以避免「有關連者」與發行方之間出現稅務錯配，因為《稅務條例》第 17C(2)條規定不理會發行方的任何公平價值變動。	我們的政策意向是，《稅務條例》第 17D(2)條訂明公平價值變動會計法不適用於監管資本證券/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的規定，亦會適用於須在香港課繳利得稅的發行方的「有關連者」，以免造成「有關連者」與監管資本證券/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發行方之間的稅務錯配。同樣，第 17D (3)及(4)條亦擬適用於該類有關連者。
7. 兩名回應者提出與債務類似的稅務待遇亦應適用於由相聯營運實體發行的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這是因為根據諮詢文件的建議，該等實體可被列為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並因此可能需要符合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我們承認，若相聯營運實體須符合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其發行的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不能按與認可機構及純淨控權公司相同基礎獲得類似債務的稅務待遇，有可能令其處於不利位置。因此，現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被金融管理專員列為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因而需要符合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相聯營運實體，應就其發行的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獲賦予與債務類似的稅務待遇，而該等相關營運實體從吸收虧

第 XI 部　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的稅務待遇	
回應者意見	金融管理專員的回應
	損能力債務票據所得的利息、收益或利潤會被評為營業收入，因此按與純淨控權公司相同的基準被納入應課稅利潤的範圍。 鑑於有關純淨控權公司及相聯營運實體就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的建議稅務待遇(兩者分別須遵守吸收虧損能力規定)與適用於「財務機構」(定義見《稅務條例》)的待遇相同，因此作為相應修訂，我們的意向是按照就有關財務機構相同的做法，從企業財資中心制度中剔除該等純淨控權公司及相聯營運實體。 此外，我們承認在香港境外成立的認可機構或須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吸收虧損能力等同規定下發行票據。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意向是給予該等吸收虧損能力等同票據與債務類似的稅務待遇。
8. 一名回應者提議內部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的發行方應獲允許就美國聯邦稅務優惠待遇的目的而特別制定條款及條件。	建議吸收虧損能力資格準則的目的，是確保在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或若該實體並非認可機構，則相關認可機構)陷入不再可持續經營狀況時，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能夠吸收虧損。回應者建議的條款及條件的一個例子，是訂明按照發行方無力償債或支付違責達 30 日或以上的提前到期權利。這項規定可能削弱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的吸收虧損特性(並且與《資本規則》附表 4C 第 1(f)條就二級資本票據的方法不一致)。因此，金融管理專員不擬容許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不論內部

第 **XI** 部　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的稅務待遇	
回應者意見	金融管理專員的回應
	或外部)就此方面訂明條款及條件。 在較廣泛層面而言，就受美國稅務約束人士持有的票據進行適當的美國稅務處理，屬美國稅務當局的事項。